2021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芙蓉北路街道办事处

根据开福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迎接中央依法治国办、省委依法治省办来长沙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的通知要求，芙蓉北路街道对今年以来法治建设工作进行了认真的自查，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1. **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
2. **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建立健全法治建设工作机制**

**1、组织领导坚强有力。**成立芙蓉北路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街道党工委书记担任组长，办事处主任为副组长，党工委副书记、副主任等相关站办所负责人、社区书记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事处政法书记雷元喜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督查全街道法治建设工作；社区把法治建设列入各自工作目标，全力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

**2、齐抓创建全面到位。**芙蓉北路街道下辖7个社区，设专门法治建设联络员，明确其职责。进一步完善法治建设联络员工作制度，召集分布在街道各个社区的联络员统一思想，配合适时开展专题活动，并及时调整队伍和开展业务培训。各社区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工作计划，由社区“一把手”亲自领导，健全各项工作制度，把法治建设举措真正落到实处。

**3、创建举措扎实有效**。结合“法治芙蓉北路”创建工作，将考核目标任务分解到具体的工作。多次召开例会，及时把握工作开展情况。结合街道实际，制定《芙蓉北路街道开展法治街道创建实施方案》、《芙蓉北路街道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计划》。把法治建设纳入街道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为了认真落实今年法治建设工作重点内容，街道领导专门召开会议进行研究部署，明确法治工作的重要性，对各站办所提出四项具体要求；即营造学习宣传氛围，促进干部职工认识提高；领导带头学习，促进全员普法到位；积极组织培训，深化法律法规学习；重视学用结合，推进依法行政。

**（二）“谁执法、谁普法”工作深入开展**

芙蓉北路街道组织全体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对《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等重要文件进行深度学习，进一步增强了党员干部的依法行政理念和居民群众的法治观念，并要求街道各站办所、社区在开展日常工作中结合自身职能，将法治政府建设精神实质贯穿其中，积极向前来办事的居民群众宣讲，在潜移默化中加深大家对法治政府建设的了解。同时，围绕街道的工作实际，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努力推动职能转变，进一步提高了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行政水平。

**1、广泛开展普法宣传，强化依法行政观念。**

一直以来，芙蓉北路街道坚持分层次组织学法活动，提高干部群众法律素质。一是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坚持组织街道中心组学法，党政办公会前学法，系统组织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宪法》。二是组织社区干部学法。坚持不定期组织社区干部学习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三是有针对性地组织居民群众学法。

2021年是“八五”普法的起始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街道全体干部群策群力、筑梦奔跑，充分打造法治宣传平台，反电诈、打击传销、打击非法集资、开展禁毒宣传等普法宣传活动在我街广泛开展，为辖区社会稳定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司法所从优化营商环境着手联合街道相关部门、社区将法治宣传走进辖区企业、小区、楼栋。开展了《安全生产法》、《禁毒法》、《国家安全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社区矫正法》、《民法典》、《合同法》、《公司法》、《物业管理条例》、等大型法治文艺宣传活动8场次，发放各类法制宣传资料(单张、手册)100000余份，法制宣传挂图、海报1000多套，悬挂宣传横幅100余条，出版法治宣传专栏14期，制作各类宣传展板100余块，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普法宣传活动的开展，得到了企业、居民群众一致好评，同时也全面开启了芙蓉北路街道“八五”普法工作新局面。

**2、依法行政工作开展情况**

**（1）把好制度管理关。**先后建立和制定了《机关管理制度》、《各办、中心人员岗位职责》、《行政执法值勤考核办法》等规章制度，完善执法责任制、公示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重大事项报告、定期述职述廉和民主评议等制度，干部实行挂牌亮证服务。通过一系列的制度，把执法部门的执法行为纳入有效的制约机制下，将公开透明原则贯穿于工作的各个环节，建设阳光执法，规范街道操作行为，提高了依法行政水平。并组织机关干部及行政执法人员学习上级文件、学习国家公务员常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执法手册，贯彻依法行政理念和原则，提升公务员及行政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

**（2）民主决策情况。**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事项、热点问题等，一律实行班子集体决策制，特别重大事项实行票决制。对一些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通过召开党代表民主议事会以及公开征求意见等多种途径，征集民意，在广泛采集民意的基础上，进行集体会办研究。街道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以及年度计划，年度财政收支预算安排，基层组织建设，反腐倡廉责任制和重要规章制度建设，人事问题，对重大违纪案件和重大社会事件作出处理等均由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工作会议充分讨论后作出决定。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制度。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做出重大行政决策前，都交由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建立并落实了重大项目风险评估机制，以保证决策程序的规范化、民主化、合法化。

**（3）推进依法执政。**一是落实党工委议事规则、党工委中心组理论学习以及机关干部学习培训、政务信息公开、重大事项决策等制度，推进党工委议事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二是坚持党务公开，建立党风廉政责任制，从制度、教育、监督等各个环节抓好保廉体系建设。三是积极推行政务公开。深入开展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工作。围绕民生和社会热点，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事务公开。

**（4）坚持依法行政。**街道党工委坚持民主集中制，不断健全领导班子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机制。一是实施“阳光工程”，提升服务效能。我们及时将涉及规划建设、环境治理、拆迁、社区建设等民生问题，依法公开政策依据、办事条件、办理程序等内容，做到“阳光施政、透明施政”。二是严格实施首问责任制、服务承诺制和责任追究制，加强作风建设，促进机关工作人员正确、及时、公正、高效行使职权。三是着力推进“网上办公”和政务公开化，建立全面、及时、准确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2021年以来，累计公开发布各类政府信息200余条，“首善通”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00余条；完善政务服务审批，共办理行政许可679件。

**（三）加强依法治理，促进社会法治化管理**

1、制定规划年度工作安排，完善制度，使其规范化制度化。坚持机关干部分别联系社区制度和检查督促的制度，把全街道各小区工作责任分别落实到人；同时各社区制定和完善工作职责：社区矫正工作职责，调解委员会工作职责，人民调解委员会岗位责任制；社区刑释解教人员回归衔接制度、违法青少年帮教工作制度、社区法律服务志愿者工作职责、基层法律援助工作制度等制度、职责。

2、推进基层基础工作，使创建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建立联防治安室、治保会、调解委员会、义务巡逻队，联合辖区派出所坚持对各小区治安状况进行定期分析，对出现的不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排查、治理。加强夜间巡逻管理，组织派出所、社区干部集中时间、集中人力进行专项治理，社区治安状况得到根本好转。

**（四）规范行政执法情况**

在抓好日常各项工作和日常巡查的同时，组织开展对建筑市场、校园周边治安秩序、游戏厅网吧等文化娱乐场所进行综合整治，辖区内的生产企业、建筑工地安全生产检查以及禁毒、校园周边环境和铁路护路等专项整治活动。在城市管理方面，依法对农贸市场、清理占道、清理暴露垃圾、加强小区物业管理等方面的专项整治工作。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加大食品药品市场监督和规范力度，始终保持高压态势，打防并举，综合治理，着力规范，促使企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市场监管方面，今年完成34起执法案件处理，其中2起刑事案件已移交司法机关；公共安全方面，24笔处罚，金额16000；城市管理方面，芙蓉北路街道城管执法累计开展整治行动210余次，共办理305起案子，其中蓝天保卫战方面的案子78起。收缴经营工具车50余台次，桌子30余张，椅子凳子100余个；交通方面，街道城管办联合交警八中队，驻街城管执法中队，组织各社区，开展交通联合整治劝导行为56次，纠正不戴头盔、乱停乱靠等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3000余起，查处电动车违法行为1500余起。

**（五）推进依法行政防范化解社会矛盾情况**

去年以来，由于受疫情影响，辖区各种矛盾纠纷攀升。司法所多方举措，预先进行研判并组织社区调解员开展培训学习。特别是结合今年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建党100周年，更好的推进为民办实事工作，芙蓉北路司法所将工作关口前移，为了在第一时间掌握矛盾纠纷信息、化解矛盾，司法所和派出所建立联动机制，调解员与处警民警到现场进行调解。

创新社会治理新模式，积极参与群防群治工作。新建设好的芙蓉北路街道驻派出所调解室，在硬件建设上创一流，在案卷台账上创规范、在提升调解服务能力上创先进。司法所工作人员的精心打造，芙蓉北路司法所驻派出所调解庭室以崭新的面貌呈现在人民调解工作第一线，在多次迎接上级观摩、调研、检查中，得到了省市区各级领导和同志们的好评！

今年来，司法所共调处纠纷246起，调解成功率100%；“12345”政府热线工单受理1779条，回复处理1779条。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

今年以来，街道在推进法治政府方面采取了多种有效措施，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对照省、市、区法治政府建设要求，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1、思想认识存在偏差。部分干部对法治建设认识不足，重视不够，对法治建设在维护社会稳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的作用缺乏足够的认识。

2、部分群众法治观念不强，法治环境有待改善。有的人信访不信法，本着“大闹大解决、小闹小解决、不闹不解决”的思想，形成恶性循环，败坏社会风气。加之司法程序相对复杂，解决问题没有行政手段便捷。

**三、今后努力方向**

法治建设涉及到街道工作的方方面面，今后工作中，我们将坚持学法与用法相结合、法制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继续加强党组织建设，提高依法执政能力。进一步深刻领会和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把依法治国的理念根植于每个党员干部。进一步加强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进一步健全领导制度和工作机制，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改革和完善决策机制，提高决策水平。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完善法治建设机制。

2、进一步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规范和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征集意见、专家咨询论证、听证等工作，探索完善科学民主决策的有效途径，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3、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队伍建设。在街道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能力，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开展依法行政工作教育培训，加大工作考核力度，使依法行政工作形成完善的工作体制，同时进一步加强法治机构人员配置，为街道建设法治政府提供充分的组织保障。

中共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街道工作委员会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街道办事处

2021年12月25日